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3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第四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21年6月16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9,435.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公司拟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58号文核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190,80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3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99.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800.8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17年7月2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80121021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148,811.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02545559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86,209,110.99
合计			94,357,922.32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800.87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96,800.87万元,其中“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承诺支出219,500.00万元、“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承诺支出36,300.8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支出41,000.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

①按决议使用募集资金41,000万元补流动资金,已于2017年11月份执行完毕。

②“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中年产30万吨聚丙烯项目于2016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45万吨丙烯二期项目于2019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中涉及募集资金投入的二期工程于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年,公司按规定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将截至2019年3月6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待支付合同款等合计32,631.47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以备支付。

2. 2019年3月至今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219,500.00	159,477.13 [注1]	3,025.46	151,358.72
2.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	36,300.87	21,010.26 [注1]	–	20,217.06
3.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41,000.00	–	41,000.00
4.现金管理	–	–	–	–
5.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10,000.00	–
6.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5,313.48	–	75,313.48
合 计	296,800.87	296,800.87	-6,974.54	287,889.26

注1:截至2019年3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部分合同款及质保金待付,因此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2,666.90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7,353.43万元）。经调整后,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159,477.13万元,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21,010.26万元。

四、募集资金结余资金的构成说明

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9,435.79万元,均为尚未支付完毕的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款项以及上述款项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尚未支付供应商的尾款或质保金

截至2021年6月16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8,911.61万元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

2.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自2019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起至2021年6月16日,募集资金项目账户产生累计利息收入净额524.18万元。

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9,435.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在将相关结余资金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承诺在上述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相关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21年6月16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9,435.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截至2021年6月16日的结余募集资金 （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9,435.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将截至2021年6月16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9,435.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卫星石化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拟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信证券对卫星石化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拟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及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及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解锁条件已经明确。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涉及的应予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对于已经明确的不满足解锁条件部分,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实施情况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8年5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3.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6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7.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卫星石化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 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5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议案由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卫星石化监事会出具《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6.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倪勇智和黄曹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该议案由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8.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亿元,同比仅下降2.17%。但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前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带来一定影响,导致公司原本预计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结合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角度出发,公司拟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长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并调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更加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0日,卫星石化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 2020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YANG YA ZHEN女士《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递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认为YANG YA ZHEN女士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关联内容已重新修订,董事会决定将原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4日,卫星石化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1.344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该议案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272万股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由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元/股,回购数量由24.48万股调整为34.272万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说明

(一)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锁定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第三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 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6日。截至2021年6月29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锁定期已满。

2.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项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卫星石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8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项解锁条件。
3	公司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第三次解锁条件:相比2017年,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的要求。根据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R,R=相比2017年公司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60%×100%),依据以下比例确定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股票数量:R≥100%,解锁100%;100%>R≥90%,解锁70%;90%>R≥80%,解锁60%;80%>R≥70%,解锁50%;R<70%,解锁0%。(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股票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解锁比例。) 注: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5,685,230.71元,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6,437,093.68元,R=93.34%,达到绩效考核目标,据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为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40%的70%(即50.96万股),未能解锁部分(即21.84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则本次解锁股份数由50.96万股调整为71.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5%;回购注销数量由21.84万股调整为30.5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8%。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44元/股,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回购价格调整为5.00元/股（即(7.44-0.09-0.18-0.17)/1.4=5.00）。
4	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需达到上一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方可申请解锁当期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48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48位激励对象均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该项解锁条件。

(二)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锁定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于2019年5月8日完成授予登记, 上市日期为2019年8月8日。截至2021年6月29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满。

2.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项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卫星石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 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项解锁条件。
3	公司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第二次解锁条件:平湖基地年产15万吨聚丙烯项目2019年12月31日前成功建成投产。	公司第二次解锁条件已达成,详见《关于公司PP二期项目完成试生产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据此,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为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30%的100%(即6.6万股)。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由6.6万股调整为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
4	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需达到上一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方可申请解锁当期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4位激励对象均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该项解锁条件。

(三)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回购注销股票已经部分明确

《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七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具体考核指标为:“相比2017年,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的要求。根据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R,R=相比2017年公司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60%×100%）,依据以下比例确定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股票数量:R≥100%, 解锁100%;100%>R≥90%, 解锁70%;90%>R≥80%,解锁60%;80%>R≥70%,解锁50%;R<70%,解锁0%;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股票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解锁比例。”鉴于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明确为1,585,685,230.71元, 则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6,437,093.68元,R=93.34%。据此,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层面,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已经提前明确, 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股票总数的30%,即22万股×40%×30%=2.64万股,剩余预留部分6.16万股待第三个解锁期其余条件满足后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约定予以解锁。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696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00元/股;剩余预留部分6.16万股调整为8.624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部分解锁及回购的具体情况

1. 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40%的70%(即50.96万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解锁股份数调整为71.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5%。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骨干(48人)		182	71.344	30.578	0
合计(48人)		182	71.344	30.578	0

注: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已回购注销完成的权益份额未统计。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50.96万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71.344万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21.84万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30.576万股。

(二) 预留部分解锁及回购的具体情况

1. 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30%的100%(即6.6万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解锁股份数调整为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4人）		22	9.24	3.696	8.624
合计（4人）		22	9.24	3.696	8.624

注: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6.6万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9.24万股;因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已经明确,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为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内已经确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数量, 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40%的30%,2.64万股,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3.696万股;剩余未解锁的股份数量6.16万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8.624万股,待第三个解锁期的其余条件成就时解锁。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鉴于公司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共计5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七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具体考核指标为:“相比2017年,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的要求。根据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 （R,R=相比2017年公司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60%×100%）, 依据以下比例确定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股票数量:R≥100%, 解锁100%;100%>R≥90%,解锁70%;90%>R≥80%,解锁60%;80%>R≥70%,解锁50%;R<70%,解锁0%;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股票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解锁比例。”据此,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5,685,230.71元,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6,437,093.68元,R=93.34,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的70%,剩余30%未能解锁部分应该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204万股,故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8万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34.272万股。

(二) 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十四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应当就利润分派的实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为5元/股,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为34.2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9%。

(三) 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0年度已达到规定的绩效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4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4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不存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事宜。

2.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系基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1.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当就利润分派的实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1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一致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系基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时文龙、卢春雷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已相继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当就利润分派的实施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原激励对象时文龙、卢春雷持有的调整前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万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为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88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为11.22元/股（即（15.88-0.17）/1.4=11.22）。

(三) 本次调整对股本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582,800	0.38	-63,000	6,519,800	0.38
高管锁定股	1,050,000	0.06		1,050,000	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32,800	0.32	-63,000	5,469,800	0.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3,464,649	99.62		1,713,464,649	99.62
合计	1,720,047,449	100.00	-63,000	1,719,984,449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系基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凡2021年7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审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年7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传真:0573-82229088

3. 登记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4. 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联系人:沈晓炜丁丽萍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8”,投票简称为“卫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6,000万元 - 226,000万元	盈利:47,435.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2.11% - 376.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52元/股 - 1.84元/股	盈利:0.4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全球化学品供需结构发生变化,化学品整体价格上涨,下游需求大幅改善,公司较好地抓住了市场机遇。同时,公司通过科技创新,进一步优化工艺,确保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加大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使得产品价格与销量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项目一阶段工程各装置经投料试生产后于2021年5月20日成功产出合格产品,公司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向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型企业蝶变跃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91,911.73万元到274,159.62万元,同比增加35%到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1,911.73万元到274,159.62万元,同比增加35%到5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0,348.05万元到291,595.94万元,同比增加39%到5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319.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0,882.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坚持集团化、国际化、信息化战略引领,强化“五大能力”和“四根支柱”建设,有序推进经营举措,各项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3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6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二期信托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布了《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并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二期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2021年6月18日及2021年6月2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0-036及【CIMC】2021-063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现将运作方案下第二期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 第二期信托计划下的信托已成立, 名称为 “中信信托·中萃盈信托项目202101期”。第二期信托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H股股票。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2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金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指派杜广飞女士、庄斌先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杜广飞女士因个人原因从国金证券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委派程宇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杜广飞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程宇女士和庄斌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杜广飞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附件:程宇女士简历

程宇女士,会计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阜康医疗IPO项目、烽火通信非公开发行、烽火通信可转债发行等项目。